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绍市监管〔2023〕42号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3日

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

第三条 在不予行政处罚中，应当并处而不并处的，属于减轻处罚；可以并处而不并处的，属于从轻处罚。

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法作出裁量决定，防止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情形的发生。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

育相结合，教育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当事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主观过错较小；

- (二) 初次违法；
-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四)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 (五)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六) 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 (七) 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 (八) 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 危害程度较轻或者范围较小；
- (二)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四) 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
- (五)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 (一)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主动改正；
- (二)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
- (三)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改正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完成。

第一款所列三种改正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 （四）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
- （五）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均未查询到当事人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十三条 在立案后的调查处理中，办案单位原则上应参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所列事项和条件进行适用，个案不适用的，应在调查终结报告中阐述理由。

对未列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认为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办案机构建议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裁量的事实、理由、依据，并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提请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援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作为依据,本细则以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仅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参考内容。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未规定具体减轻幅度的,各县、市(区)局可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结合行政处罚裁量有关规定或经验做法,进行细化落实。

第十八条 本细则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请市局相关处室、行政执法队遵照执行,各区、县(市)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一、商事主体监管类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2.违法经营额不超过 5000 元； 3.立案前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2.违法经营额不超过 5000 元； 3.立案前企业使用的名称已变更，与登记名称一致或者已停止使用；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2.违法经营额不超过 5000 元； 3.立案前办理变更登记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广告监管类	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5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6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8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9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保健食品广告已通过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相应资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应当取得相应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资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应当核验广告主的相应资质。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广告主相应资质的。
	1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就每单广告业务的广告样稿、广告证明文件、广告合同、发票等建立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广告业务档案保存期限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广告设计、制作或者代理设计、制作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交付委托方之日起算；（二）广告发布或者代理发布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发布结束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
	12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应当一并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3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应当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再次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
	14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立案前停止发布或者已标明；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网络交易监管类	16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广告展示页面中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4.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8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4.立案前明示相关信息；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2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单位价值不超过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四、价格监管类	21	未明码标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单位价值不超过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五、知识产权监管类	22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2.立案前已经办理变更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23	专利代理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2.立案前已经办理备案；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24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生产销售时间不超过30日； 3.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4.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25	将“驰名商标”进行商业性使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6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27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 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或违法所得不超过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六、产品质量监管类	28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使用时间不超过30日； 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一、广告监管类	1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2.违法广告发布时间不超过 30 日; 3.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超过 1000 次,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 1000 份; 4.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广告发布时间不超过 30 日; 2.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超过 1000 次,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 1000 份; 3.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发布量少或者发布时间短,影响范围小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网络交易监管类	3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3.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 5000 元;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3.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价格监管类	5	经营者实施虚假价格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四、食品安全监管类	6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 3.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5.按规定开展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十一)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其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初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符合下列1项或者2项条件的: 1.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经营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经营者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初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符合下列1项或者2项条件的: 1.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销售者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9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2.违法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 3.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4.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6.按规定开展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产品质量监管类	1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0日； 2.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0日； 2.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2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0日； 2.违法经营额不超过5000元；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4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5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6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7	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六、不正当竞争监管类	18	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适用于三小一摊、蔬菜水果店等小型市场主体； 2.宣传时间不超过30日； 3.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